

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涵及判别标准

——兼论会计界与法律界的视角差异

吴水澎, 黄 彤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 目前, 会计学界对于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尚未达成共识, 会计界与法学界及社会公众之间也存在着视角差异。这部分是源于会计信息真实性之程序理性和结果理性的概念模糊。本文认为, 应由“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转换到“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 从“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过渡到“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 并由“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和“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共同规定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涵。而“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由于更具可操作性, 可作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判别标准, 并提供会计界与法律界协调的起点。

关键词: 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 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 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 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

中图分类号: F2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892 (2004) 12-0111-03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问题, 不仅是会计学的一个中心议题, 而且也是一个关乎社会经济是否能够有效运行的重要问题。^[1] 那么, 什么是真实^①的会计信息呢?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 不仅直接关系到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讨论和治理, 而且将影响到相关的司法实践。目前, 会计学界对于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尚未达成共识, 会计界与法学界及社会公众之间也存在着视角差异, 本文试对该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会计信息真实性: 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的重新界定

西蒙 (Simon) 提出, 当行为是适当考虑的结果, 该行为就是程序理性的; 当行为在既定的条件和限制所规定的范围内适于达成既定的目标时, 它就是结果理性的。也就是说, 行为的程序理性取决于它的产生过程, 而不注重结果本身, 只要保证行为过程的理性, 结果就是可接受的; 结果理性注重结果的符合目标性, 而不在意产生这一结果的行为过程。学者们在将西蒙的理性观运用到会计领域时, 一般将程序理性理解为“会计信息的生成遵循了会计准则”, 而将结果理性理解为“会计信息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一致”。我们认为, 上述界定过于笼统、模糊, 不利于对现实问题的分析。

(一) 从“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到“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

会计信息的结果理性观可分为两层含义: “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经济真实

的结果理性”要求会计能够像镜子一样反映企业的像, 与企业的客观事实相一致, 是一种绝对的真实。会计理论发展早期, 以佩顿、坎宁等为代表的真实收益学派, 就倾向于采用经济收益观。当前, 美国的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一再强调的“高质量会计准则”, 实际上也是要求根据会计准则表现经济真实。^[2] 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在承认会计学科自身属性的基础上, 要求会计信息符合会计目标 (决策有用性) 及其要求的可靠性、相关性等质量特征。由于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是随着外界环境而变化发展的, 所以, “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是动态的、相对的。

虽然上述两种结果理性观点各有其存在的合理性, 我们更加赞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观。首先, 会计作为企业利益相关者的信息渠道之一, 有其独立的核算和反映对象, 就其基本职能来看, 既不试图提供可能的未来信息, 又不产生非财务信息; 作为一门不太精确的科学, 会计的基本假设、核算原则, 如货币计量、会计分期、权责发生制等决定了其在相当程度上必须依据估计和判断; 会计有其专门的程序和方法, 主要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等一系列会计处理程序把个别的、局部的记载转换为整体的和系统的描述, 提供浓缩的报表。世界上没有绝对的真理, 因而也就不存在绝对的真实, 要求会计信息“百分之百”再现企业经济活动的本来面目是不切实际的。其次, 西蒙的结果理性概念, 强调行为“在既定的条件和限制所规定的范围内”适于达成“既定”的目标, 也不是绝对的, 会计上采纳“决策有

收稿日期: 2004-09-20

作者简介: 吴水澎, 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会计基本理论; 黄 彤, 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生, 研究方向为会计基本理论。

用的结果理性”更切合西蒙他的原意。最后,相关实证研究表明,投资者正是持有“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观。譬如,蒋义宏(2003)考虑到专业投资者实际扮演着信息分析专家和传播者的双重角色,将他们作为上市公司投资人的代表进行问卷调查,发现:投资者注重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强调可靠性、相关性等质量特征,期望会计信息具有较高的信息含量,还会通过将会计信息与非会计信息进行对照来发现问题。^②^[3] 会计信息的其他使用者,如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等也是利用会计信息来满足决策的需要。既然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赞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会计更无必要去追求遥不可及的“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

(二)从“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到“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

虽然会计准则制定可分为原则导向、规则导向两种模式,^③但这种区分并不是绝对的,现实中的各国准则都是具体规则与原则的结合体,只是各有侧重。在会计准则中,原则^④的层次高于规则,较为抽象且具有广泛的适应性,但可操作性较差,需要会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而规则是为了提高准则的可操作性,在不同情况下对原则的运用和具体化,但容易被规避。相应的,所谓“遵循会计准则的程序理性”也可分为两种:“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只要求会计信息的提供符合会计准则中的具体规则;“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将会计准则中的核算原则也作为判断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蒋义宏(2003)通过对“上市公司经理人问卷调查”的分析,发现:经理人普遍倾向于通过关联交易或“巧用会计政策”进行利润包装,认为只要生成会计信息的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会计信息就是真实的。^[3]这说明当前的会计信息提供者普遍持有“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标准,也有学者似以此作为讨论程序理性的基础。将会计信息的程序理性界定为“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是否恰当呢?

我们不妨考虑一下,构造交易以按照具体规则进行的会计处理是否应算作符合程序理性呢?在安然事件中,备受指责的“特别目的实体”(SPE)就是这种情况的典型例子。按照美国现行会计惯例(3 percent rule),当非关联方在一个SPE权益性资本的投资中超过3%,即使该SPE的风险主要由上市公司承担,上市公司也可不将该“特别目的实体”纳入合并报表的编制。安然公司正是充分利用了这一具体规则,设立了数以千计的SPE来高估利润、低计负债,进行财务操纵的。安然公司并未违反公认会计原则的具体规则,我们能说其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吗?类似的,又如何看待那些滥用职业判断的

财务操纵行为?^⑤不难看出,会计信息提供者之所以持有“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观,是出于自我保护的利益驱动。此外,会计准则中的具体规则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政治、文化环境,会表现出一定的不完备性与滞后性:当偏离准则中的规则能提供更加真实公允的会计信息时,在“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标准下,会计师们将会无所适从;当出现规则之外的新情况时,“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标准难以给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恰当答案。

在“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标准下,“真实的”会计信息不仅要符合准则中的具体规则,还要与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相符,这就要求会计信息提供者具备负责任的精神状态,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较之规则,原则具有广泛适应性,现实中也就不存在对原则的例外。面对非预期事件,“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鼓励会计人员遵照原则进行会计方法创新,具有灵活性和适应性。此外,作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验证机制,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与“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也具有一致性。在对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独立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不仅要关注准则的细节性规定,更要遵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判断会计处理方法是否与应循原则相一致,对报表公允性作出整体性评价。最后,由于西蒙的程序理性概念明确包含了“适当考虑”的因素,“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才是将程序理性引入会计学学科的真正含义。总之,考虑到会计信息与其他信息源的竞争和会计的长远发展,我们更倾向于采纳“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

二、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涵及判别标准

已有学者运用西蒙的程序理性观和结果理性观来探讨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并得出自己的分析结论。如,Seal(1993,P5)提出,程序理性(而不是结果理性)是会计所可能实现的唯一目标。谢德仁(2001)认为,在实践中所真正奉行的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遵循程序理性观念的真实性,提出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应奠基在“程序理性为主,结果理性为辅,两者相互促进”的观念之上。^[4]李明辉(2003)也赞同会计信息真实性的程序理性观。^[5]我们认为,上述观点过于强调程序理性,有失偏颇。

在某种程度上,“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体现着会计的社会属性,^⑥而“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则是会计技术属性^⑦的表现。现实中的会计兼具技术属性和社会属性,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标准也应体现为“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与“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的融合。“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与“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之间是过程与结果(目标)、相互促进的关系。过程与结果(目标)、

共生互动的关系。在世界各国不断改善会计信息真实性的进程中,结果理性需要一定程序的保障,程序理性需要结果理性的指引;对结果理性的诉求会推动程序理性的演进,而程序理性的改进则会有助于结果理性的实现。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观正是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期望,所以说,上述过程也正是会计界努力缩小与社会公众间的“期望差距”的过程。

就会计准则的制定来看,也是受到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思想的共同约束。英、美等国家制定会计准则时均强调“充分程序”(due process)原则,以确保有关各方充分发表意见的做法,的确体现出程序理性的思想,与此同时,两国准则制定机构对财务会计概念框架(financial accounting conceptual framework, FACF)的热衷(以决策有用性为指导,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不也正体现出对结果理性的追求吗!现代会计准则的发展历史,就是会计通过程序理性逐渐向结果理性靠拢的过程。

总之,就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内涵而言,“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与“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缺一不可。但作为会计信息真实性的判别标准,必须具备较高的可操作性。

三、“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会计界与法律界协调的起点

法律界对虚假财务报告的界定,是以财务报告是否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一致作为判断标准的。例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月9日颁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认为: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6]也就是说,《规定》对虚假陈述的界定采纳了“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而如上文所述,会计信息的提供者目前正在奉行“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在对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方面,双方存在着很大的视角差异。在诉讼爆炸的时代里,这种状况若得不到改善,会计界的生存方式与生存原则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将是会计界的巨大悲剧。

我们认为,“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将提供会计界与法律界协调的起点。一方面,基于上文分析的原因,会计信息提供者应由“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转向“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始终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而不再仅仅满足符合会计准则中的具体规则,以保证会计

信息质量,不辜负委托人或者公众的期望。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法院在判定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时,实质上正是采纳了“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标准。从国际惯例来看,各国立法和法律实务均趋向于将虚假陈述作为侵权行为来处理。蒋尧明(2003)指出,从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的立法精神上看,也将虚假陈述的相关责任归入侵权责任。^[7]现代证券法一般规定,只有公司法人要承担无过错责任,而董事、经理、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责任人员一般只承担过错推定责任。在过错推定原则下,就侵权行为而言,当事人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必须满足四个要件:侵权行为,损害结果,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行为人的主观过错。而过错与侵权行为是彼此不可分离的。也就是说,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与虚假财务报告的认定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基本形式。故意的情形一般没有争议。而法律上对“过失”或“重大过失”的判断,总是与会计师是否保持了“职业谨慎”的判断联系在一起,此时,相关人员只要证明其已尽合理注意,即可免除责任。刘燕(1998)也提出,“职业谨慎”恰恰也是法律界及公众最关注的问题,虽然现阶段他们可能还无法用恰当的语言准确的表述出来。^[8]因此,法院的“无过错可免责”原则与“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标准都强调职业判断的合理性,它们是相通的。

相应的,在对“虚假陈述”的表述上,法律界也应由“经济真实的结果理性”转向“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一则由于法律本身不过是公众意志的反映,法律界应与公众的观点保持一致;^[9]二则法律条文的表述不应脱离法律的实施,而只有“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才是“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可以不懈追求的目标。“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是会计界与法学界分歧融合的起点。

结束语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根据本文对会计信息真实性内涵的界定,会计准则是会计通过提高信息的“程序理性”,追求“结果理性”过程中的关键点。准则制定机构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及时根据外界环境、社会公众需求的变化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此外,“遵循原则的程序理性”作为会计界与法律界协调的起点,相对于“遵循规则的程序理性”,更强调合理的职业判断,加大了会计人员的责任和风险。这一方面增加了会计信息的造假成本,有利于强化会计信息质量意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另一方面,会计界应加强对会计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增强他们的风险意识,引导他们对原则的要(下转第117页)

从而提高审计的质量和作用。

注 释：

①转引自贺花：《国外有关注册会计师民事法律责任研究述要》，《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第8期。[2]

②审计报告提高了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的信赖，如果将审计定位于财务信息鉴证，将使信息使用者过度依赖财务信息，而忽视了更能说明资本配置效率的信息，从而使资本市场呈现低效运行，最终导致系统的崩溃。

③转引自杨锡怀：《企业战略管理：理论与案例》，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7月，第11页。[5]

参考文献：

- [1] 陈毓圭译. 论改进企业报告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 [2] 贺 花. 国外有关注册会计师民事法律责任研究述要 [J].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8).
- [3] 胡春元. 风险基础审计 [M].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 [4] 小 华，凌 翔. 如何看待注册会计师在证券市场中遭遇

的公信力危机 [J]. 特区财会，2001 (9).

[5] 杨锡怀. 企业战略管理：理论与案例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7).

[6] 张鸿杰，等. 中国审计大辞典 [Z].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90.

[7] 张龙平. 试论我国审计质量控制标准的建设 [J]. 注册会计师通讯，1994 (8).

[8] DeAngelo, L. E..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Dec. 1981: 183-199.

[9] James D. Stice. Using Financial and Market Information to Identify Pre-Engagement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J]. The Accounting Review, July 1991: 516-533.

[10] Ross Watts and Thomas Lys. Lawsuits Against Auditors under the security acts [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Supplement) 1994: 65-93.

责任编辑：朱星文

(上接第 113 页) 义有全面、精确的把握，以便在面对具体情况时，判断、选择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注 释：

①本文所讨论的真实性是广义上的，并不仅仅是指反映真实性，而且还包括了相关性、可核性等要求。

②说明会计信息只是他们的信息来源之一。

③会计准则制定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以原则为基础的准则制定模式（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为典型）和以规则为基础的准则制定模式（以美国为典型）。

④这儿的“原则”，既包括针对特定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如债务重组业务的核算原则），也包括针对会计信息整体的核算原则（如稳健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等）。

⑤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利用准则留下的选择空间，选择不恰当的会计处理方法，但其会计处理也是符合所选方法的具体规则的。

⑥会计的社会属性，是指会计信息能够满足人们的信息需求，并且具有经济后果，影响到人们的经济利益。

⑦会计的技术属性，是指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与报告等程序和方法。

⑧上文提到，相关实证研究表明，广大的投资者（会计信息使用者）正是奉行“决策有用的结果理性”。

参考文献：

- [1] 吴联生. 会计域秩序与会计信息规则性失真 [J]. 经济研究，2002，(4).
- [2] 葛家澍，黄世忠. 反映经济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学习《会计法》的一点体会 [J]. 会计研究，1999，(12).
- [3] 蒋义宏. 会计信息真实之程序理性观与结果理性观 [J]. 财经研究，2003，(6).
- [4] 谢德仁. 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会计规则制定权合约安排：程序理性与结果理性的论说 [J]. 经济研究，2000，(5).
- [5] 李明辉.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法律责任之研究 [D]. 厦门大学会计系，2003.
- [6] 罗新华.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民事责任的认定 [J]. 当代财经，2003，(6).
- [7] 蒋尧明. 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产品民事赔偿责任研究 [J]. 会计研究，2003，(4).
- [8] 刘 燕. 从验资诉讼看会计界与法律界思维方式之分歧——兼论独立审计准则的权威性 [J]. 经济科学，1998，(5).

责任编辑：朱星文